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宏英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6.00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8.61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87.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531.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4-0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8,925,594.45
（2）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专户利息收入	1,667,536.08

明细	金额（元）
（4）理财收益	6,106,495.29
（5）收到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小计	516,699,625.8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06,417,779.60
（3）支付发行费用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3,048,145.91
（5）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699.25
小计	439,467,624.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232,001.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及多方监管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共开设过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银行账号：121944776910939）余额为 0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银行账号 110201013301423598）及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0070010101000004136）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账号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上海分行 虹桥支行	发行费用	8110201013101433511	10,038.76
2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上海静安支行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 扩产项目	31050171360000009137	77,221,962.30
合计					77,232,001.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65.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65.34 万元。2022 年 8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37 号），截止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前述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前述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350.03 万元,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网点,其中分为区域中心、重点区域、一般区域三类网点建设,通过在各个营销网点设立办事处,配置办公设备、办公信息化系统软件、产品展厅等,并且配备专业运营及客服人员,辅以加强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及

品牌建设。

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与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再符合市场需求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认为现阶段不适于继续投资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601.6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2,903.57万元（含利息及收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24,279.38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建设、先进研发和测试设备购置及安装、专业研发团队扩建等。

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与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再符合市场需求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认为现阶段不适于继续投资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5,450.1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20,401.24万元（含利息及收益）。

综上，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3,304.81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 23,304.8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英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4-00038 号），认为宏英智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英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英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杨 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1.3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1.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04.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2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04.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	否	32,901.94	32,901.94	18,057.63	26,873.06	81.68%	2025-10-30	不适用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4,279.38	24,279.38	2,466.59	5,450.19	22.45%	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350.03	3,350.03	117.56	601.62	17.96%	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531.35	60,531.35	20,641.78	32,924.87					
合计		60,531.35	60,531.35	20,641.78	32,924.87	54.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中“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为基建项目，2022 年受外部环境等不可抗力的影响，相关审批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方等复工时间延迟，项目筹备及施工进度等推进受限。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							

	划,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经过审慎评估论证,对“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与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再符合市场需求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认为现阶段不适于继续投资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04.81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65.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65.34 万元。2022 年 8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37 号),截止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前述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前述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